

恋爱，原来有这样的触觉。冰冷的泪水滑过鼻子的那一瞬，便已决定。

大学失恋形状录

浅草千叶子 著

萌芽
MENGYA · SERIES

“
她”



YZLI0890120861

大学失恋形状录

浅草千叶子 著



YZLI08901208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失恋形状录/ 浅草千叶子著.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9. 9

(萌芽书系)

ISBN 978-7-5329-3036-4

I. 大… II. 浅…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2262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 6.5 千字 / 100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一回	初见 1
第二回	迷痕 5
第三回	樱花现 8
第四回	断章 23
第五回	突然消失的爱情故事 34
第六回	记忆和梦之旅 43
第七回	花之记忆 54
第八回	我的马来西亚女友 63
第九回	正在进行时 77
第十回	日出·印象 88
第十一回	登别 100
第十二回	碧绿的小兔子 109
第十三回	人生若只如初见 125
第十四回	今昔 140
第十五回	那时若是花开时 155
第十六回	当时曾记云中月 175
第十七回	夏天我告别麦田 190
第十八回	火车停在伏尔加河上 193

第一回

初 见

当回忆转成新月上的一滴眼泪，四月的夜空里，总能若隐若现她灿烂的笑容。转头望去，生命的湍然长逝，宛如过往一次次灿若朝霞般的微笑。如今，便是如此的梦境，却也消逝在云烟里了。

后来想想，唯有在失恋中，才能找寻人生的真味；唯有真正刻骨铭心的失恋，能在人生的彩虹旅途中幻化出灿烂迷人的奇丽色彩。藏匿着彩虹之翼的人生旅途中，不仅有幸福，也有轻而易举随处可得的苦涩记忆。

便是如此的我，便是在这无休无止欲拒还迎的失恋中：

Growing up.

失恋对我来说，也不是第一次了。我总是把曾经喜欢过的女孩子的照片贴在春天霉迹斑斑的墙壁上，有时想起会流泪，有时想起会发呆。她们是我生命中的一个个瞬间，是我生命中一段段的最美记忆。

高中时代的我，就开始莫名其妙地喜欢上一些女孩。我甚至已经忘记了她们的名字，只记得我们曾经在灿烂的樱花道下，在高高的山冈上，在静谧流淌的河流边走过。我忘记了那河流究竟是伏尔加河，还是江户川，抑或是那些无名的小溪。我只记得，我曾经热爱过的每一个姑娘，都成了霉迹斑斑的墙壁上的一张照片。

初恋是在高中的时候。那时我什么也不懂，却也不像现在整天沉迷于

游戏和不良网站。那时候我和她是同桌，她对我说，这道数学题你帮我解吧。于是，我就莫名其妙地开始了和她的新生活。她对我很好，总是用大大的眼睛默默地注视着我。她凝望我的时候，我总觉得不自在，似乎脸上有苍蝇似的，内心却像身处暖融融的春天。她笑的时候，像极了《野猪大改造》里真理子那灿烂明媚的容颜。

这到底算不算得爱情，我无从得知。但我记得，我和她牵手走过夜幕下的校园，当寒风掠过我的脸颊，她给了我一个吻。这是除我母亲外第一个女人给的吻。尽管后来我对这司空见惯，但那时候的我，居然是呆在那里。我诧异地望着她，她不解地望着我，然后我们一起纵声大笑。她笑得前仰后合，我笑中却带着奇怪的泪水。

恋爱，原来有这样的感觉。冰冷的泪水滑过鼻子的那一瞬，便已决定。

初恋是美丽的，也是短暂的。世界上一次恋爱成功的人有多少，我不知道。我最终忘记了她的名字，现在也完全没有印象。我只记得那年春天她对我说：“我要走了，去遥远的俄罗斯，去遥远的莫斯科。”她对我说：“你明白吗，是去莫斯科！”我点点头：“我明白，你要离开我了。”她最后吻了我一次，我们什么也没做，就那样匆匆分离了。第二天，她向遥远的俄罗斯飞去。

接下来值得说的是高二的一场恋爱。那时不分昼夜地自习、做题，因得不行，我就泡杯咖啡。渐渐地，我发现隔班的一个女孩子也喜欢喝咖啡，总是把咖啡机带到学校，课间操的时候用磨好的咖啡豆泡出香浓的气息。我总在课间操结束的时候在她班窗外凝望着她，渐渐地居然有了奇妙的感觉。现在想来，那种感觉虽然不能称之为一见钟情，却也弥足珍贵。可是她好像



从来没注意过我，甚至看也不看我一眼。隔壁班的哥们儿都发现了我，总会起哄叫她的名字，她却丝毫没有反应，而只静静地微笑着。

最后，我给了她一封情书，又托人找到了她的电话、QQ 以及 MSN。我以为这样就掌握了和她联系的一切方式，谁料她从来都不上线，发过去的短信和打过去的电话也从来不接。最后，她终于回了一封信，倒是写得坦然：“我希望好好学习，感情的事情暂不考虑。”我也没有任何理由驳斥她，只是觉得无奈。

有了上次的经验，我不再盲目追逐了，不过高中阶段仍旧有很多类似的经验。现在的我，只记得每个女孩子所拥有的奇怪癖好，她们分手时候对我说的话，以及她们微笑时的眼神和姿态。有一个女孩子非常喜欢吃巧克力，总央求我给她带各种各样的巧克力。我经常在世界各地旅行，也总是给她各种各样的巧克力。她和我分手的时候，对我说：“谢谢你的巧克力，可惜你能给我巧克力却不能给我爱情。”然后就头也不回地离开我，朝她心爱的巧克力之乡——意大利奔去了。

我还记得另外一次莫名其妙的分手。她是我真正喜欢的人，我们进展也相当顺利。可是那一天她突然对我说：“我们不合适，你说呢？”我看着她什么也说不出来。她笑着对我说：“想知道为什么我不喜欢你吗？因为你不是游戏高手，如果要追我的话，先把那款游戏练到高级吧。”我欲哭无泪，眼睁睁地看着她和她在游戏中认识的老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现在我还保留着她的 QQ，却总是在上线的时候看见她在玩那款游戏。我始终没有删除她，因为我忘不了她。

这样说来，因为这种原因的分手，也确实很多。譬如有个女生喜欢跆拳道，最终离开了我这个文弱的孩子，和她的黑带师兄微笑着给我寄来他们的合影；还有个女生居然说她喜欢精神分析学，在大学心理系高高兴兴地和志同道合的人讨论问题并由此萌发了爱情。我从来都没有真正介入过她们的生活，甚至连希望都没有。因为我们没有共同的兴趣，从来都没有共同的话题，最初的良好印象也灰飞烟灭。

春天的每一天，我都在忧郁流淌的漂满樱花瓣的河边行走。最后的高三时代是最美丽的回忆，我想。但显然，这样最美的回忆只属于成功早恋的人们。河边的一对对人影，岸上的一个个微笑，他们从我身边穿梭而过，伴随着对我的嘲笑和讽刺。我兄弟曾经对我说：“你到底出了什么问题呢？”

我长得并不难看，身高也还凑合，微笑的时候甚至有酒窝，但是天生的一个娃娃脸，总给人轻浮的印象。我对女孩子说“我们做朋友吧”的时候，她们总是笑得灿烂如花：“说笑吧？”给人的印象就是，我根本不是认真的。诚然，我似乎是不认真的，但连我自己也不明白：我到底是认真还是不认真？

把我抛弃的女生也真数不清了。特别是在高三毕业的暑假，我向众多美女发起了最后的攻势，却接连遭受沉重的打击。朋友对我说：“嘿，小子，别灰心啊，樱木花道的失恋纪录你还差几个呢！加油啊。”

我并不是非要有女朋友，但这样的生活方式似乎变成了我生活的固定模式：认识新的女生，开始交往，发起进攻，进展顺利，突然失败。这些流程我都烂熟于心，但却仍然不停地尝试着。

只是完全不知道，这宿命般的追求，到底是为了什么。好像樱花盛开的那一季，想得到每一片灿烂的花瓣，于是生怕脚下踩了哪一朵，漏了哪一片明媚的容颜。如今才晓得，真正的爱恋哪里能轻易随便，如果这样，也只能莫名其妙开始，莫名其妙断线。在生命的旅途中画一个圈，烟逝，迷离。

只是当时不明白，众人嘲笑樱木花道的理由。我幻想在花下在云里，踏着五色云彩迎接她的到来。后来才明白，每一段爱情的飘零，正如樱花的倏忽飘落，宛若长歌。青春对我而言，迷茫和苦涩的意味，正排山倒海向我袭来。

第二回 迷 痕

但我想，在开始新的生活前，有些东西，总还是要重新好好想一遍的。

和老妈、姐姐住在一起，我从小到大在两个女人的精心呵护下茁壮成长。所有的东西都让着你，所有的微笑都给你。纵使姐姐长成了绝世大美女，纵使总有男生乖乖在墙角等待她的到来，只要一到家里，就得全都听我的。从小便不允许问所有关于爸爸的事情。原本便没有。单亲家庭的所有禁忌都在这里显现出来。平日里嘻嘻哈哈，关键时候却找不到一个主事的人，我在风雨飘零中，总算过了十八年的岁月。

这也算得凄凉吧？

在某个夏天的雨夜，我从高考后的宁静中惊醒过来，突然听见了雷声大

作，眼睛里突然闪出泪花来。

“妈。”我转过头去，朝正在看电视的老妈笑着说道，“想问个问题。”

“哦。问吧。”

“能回答吗？”

“问吧。”

我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看多了电视，知道得到这样的允诺，即便问了再大不敬的话，也是死罪可免：“能说说爸爸的事情吗？”

夏天的一道闪电，便那样明闪闪地劈下来。火龙般的亮光只闪烁了一瞬间，又顷刻黯淡下去了。我分明看见老妈的眼里含着泪花，如此明媚的容颜里居然也有了瞬间岁月的痕迹。

“就那样吧。别相信爱情。真的。”

别相信爱情。这是在那个夏天的雨夜，妈妈告诉我的唯一一句话。没有责备没有嘲笑，只有安之若素的宁静。如果那一夜不山雨欲来，如果那一夜不山河动摇，如果那一夜不大雨倾盆，我流泪的声音，便也不会轻易淹没在茫茫雨声中。回想起十八年来的一幕幕，总要莫名其妙地悲伤起来。从来跟着老妈生活，从小叫惯了“老妈”，未曾想，妈妈已经真的老了。就这样老了。在坚守爱情的墓志铭里，在背信弃义的微笑声中，缓缓坚守，一往无前。

出生那年，老爸抛弃了我们，去了远方不知名的地方。如今在天涯海角，人未可知。虽然现在想来，那时候的他也是为了追寻自己的理想，想去当个淘金者，却一去不归。只是每个月定期寄回的钱还让人明白，他终究



活着。

老姐对我说：“男人这东西，靠不得；爱情这玩意儿，碰不得。一中邪就要粉身碎骨，生不如死，遗恨终生。当年花下你依我依，郎情妾意；分离时却说得轻巧，句句在理。一转头一微笑，便把故人弃。”

十八年来，我不知道受了多少人的鄙视、嘲笑，却依然要满怀信心地活，微笑地迎接每一天，不管心情如何。我从开始便明白，爱情本是不可能，游戏而已，谁得其真味？父亲当时还不是说得好听：要照顾母亲和两个孩子一生一世，却为了更好的生活，却为了那个狐狸精的一个谄媚的笑，毅然远走，只身高飞。所以这么多年来，老妈虽然鼓励我适当时候找个女朋友，但我从未如其愿。心总像在海洋上漂泊的冰块，何时能融解呢？只怕是受了这恐惧的打击，内心永远都无法填补出最开始的温暖来。

“怎么了？意志如此消沉呢。”

那个夏天的雨夜，老妈朝我微笑的时候，我想起父亲来，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从来不曾见过，从来不曾想过会是如何的面目。在我小小的柔弱的心里，他的面庞，如魔鬼般可憎，是个抛妻弃子的负心汉。我也从来不想原谅他。

而爱情，是不是便是这负心汉的最大帮凶呢？

爸爸和妈妈是大学同学，和所有人一样，又和所有人不一样。当初相信能永远在一起，他们在校园里的日子也过得风平浪静、波澜不惊，然而终究是挡不住诱惑。世界如此奇妙，生活变幻多端，谁知道明天一觉醒来，身边睡着的爱人，是不是已经远走高飞了呢？

大学时候的花前月下，据姐姐说来，是老妈最幸福的时光之一。只是后

来发现，现实能化解一切真诚的东西。在现实面前，所有的水晶玻璃，都只是不堪一击的微小尘埃。破碎！破碎！

所谓的爱情，终究是游戏而已。终究是你情我愿的逢场作戏而已。谁也不必当真，谁当了真，谁就是傻瓜。傻瓜谁想当呢？我好像不傻。但莫名其妙到了这个青涩而冲动的年龄，似乎不想当个傻瓜也不行了。管他呢，纵使以后有再大的伤痕降临，今朝有酒今朝醉，先恋他一场又如何？

第三回 樱花现

我当时想，遇见对的人，是不是就只有一见钟情，再见倾心？是不是就只有从万千花朵中望见飘落手心的那一瓣，从一而终不离不弃？是不是就如同看花时见花开便心旷神怡若有所思？便是如此简单，两情相悦不知挫折为何物？

是不是真如徐志摩所说“于茫茫人世间寻灵魂之唯一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

我当时想，如果实在不行，随便找个就行，对身材相貌头脑都没任何要求，只不过要性格合得来。

仅此而已。

只是开始的行动并不顺利。大学伊始，我第一次追一个女孩子的时候，她直接告诉我，她其实不想找男朋友的。我当时确实是十分诧异，心想：她

可能是忽悠我，完全没有放在心上。现在想来，那可能完全是敷衍我，安慰我，给我面子的一句话，我当时居然没有听出来。甚至当她说“我们可以当朋友”的时候，我居然还天真地认为我和她可能产生真正的爱情。真让人可笑。我就那样天天给她送花，天天给她留言，天天在她的教室里刻上那些隽永的诗句。我幻想这一切能为我带来长久的爱情，但这实际上是一场毁灭。

圣诞节那天完全是一场灾难。我站在她身边，微笑地看着她，眼睛里却饱含泪水。她告诉我，她已经找到喜欢的人了，让我不要再靠近她，甚至连朋友也不能再当了。我含着泪水望着她，问她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她的回答很冷漠，却也很真实：“因为我不爱你，我爱的是别人。”

圣诞节那天有纷飞的大雪，我站在纷纷扬扬的雪花中间，默然而立。白色的雪片落在我的脸颊上，刺骨的冰冷穿透我的心。我的脸并不冷，但我的心很冷。我的爱情，又一次被扼杀在萌芽中了。

现在想来，那个女孩子的名字我甚至都不晓得，连她的容貌我都不记得了。我唯一记得的是，她和我短暂的接触里，总是保持着灿烂微笑的姿势，仿佛春天都为她开花。她简直就是春的使者。因此，我对她有特别的依赖，虽然没有得到她的爱情，却似乎从她的人生观中得到一点坚毅的希望。

赤名莉香在《东京爱情故事》中有一句话：“是你，让曾经的我变成这样。”的确，每经历过一段不成功的爱情，不管她是否真实存在过，是否变成真实的恋情，或者莫名其妙的萌芽被扼杀在对往昔痛苦的追忆里，总是令我莫名其妙地长大。

尽管如此，生活还要继续，爱情还要轮回。高中的哥们儿突然打电话告诉我说，他失恋了，然后是习惯性的沉默。曾经的曾经的曾经，他是安

慰我不要看重感情的人，是安慰我永远朝前看的人。现在，他哽咽的声音充斥着电话，真让我不知所措。他问我，为什么劝说别人的时候一点感觉没有，自己置身其中承受的伤害却觉得最深？

我没法回答他的问题，我想，恐怕没人能回答他的问题。我们没人是爱情的高手，在爱情面前，我们多是怯懦者，从来没有谁能教会谁。

圣诞节一过，课程的压力就明显增大了。我决心开始结束这浑浑噩噩的生活，开始认真背起英语单词来。同寝室的各个哥们儿也开始陆续投入战斗，不再整天整夜想着美女了。想想军训刚结束的那段时光，全宿舍齐刷刷都是光棍，也因此找到了男生宿舍中经久不衰的话题。每当夜色降临，所有的人从自习室、图书馆、烧烤店或是 KTV、酒吧回来的时候，总要讨论今天又看见了几个美女，又和几个美女搭讪，又认识了多少个美女云云。很快，美女的话题全面击败了鬼故事和世界政治，成为每晚的必修课。

寝室里已经有些人在高中耍过朋友，现在却也纷纷变成孤家寡人。来到这个总是被雾气缭绕的城市，和远方的爱人断了联系，就算联系着也没有共同语言，很自然就分了。有些则是因为两地分居不甘寂寞就痛痛快快地分开了。

当然大多数是从未有经验的人。而我，却不知道应该算哪一方。我总是成为他们嘲笑的对象。他们中一个说：“你追过的人有一个连吧？”然后另一个就阴阳怪气地说：“哈哈，被甩过的次数有一个加强连吧？”然后是集体的淫笑。

元旦那天大家本来心情不错，相约去市中心买点东西吃。说来也是奇怪，似乎是因为男生不爱逛街，来到这陌生的城市后，我们居然从来没去过市中心，也从来没见识过这个城市赖以成名的如云似锦的美女。我们一个小寝室只有三个人：我、流氓、蛋蛋。

流氓和我是来自同一个地方的，也都是处于极度迷茫的新时代小青年。我们有文化，有知识，更懂得什么是生活，却总是不时表现出内心深处的迷茫。流氓曾经有过一个女朋友，挺漂亮的，只不过后来流氓不听她的召唤，执意来到这雾一样的城市。他曾经试图挽留这段爱情，最后却还是疲惫地跟我们诉说他那辛酸的往事。

蛋蛋是典型的上海男生，一副腼腆斯文的样子。我认识的上海人很少，但他们都有个特点，特别讲究情调。比如说蛋蛋就喜欢在早餐时间极度紧张的情况下，悠然自得地冲一杯咖啡，沉静自如地看着凤凰卫视的早间新闻。他对我们说过，他喜欢的女孩子必须是内外兼修，秀外慧中的。他说这话的时候是用标准的上海普通话，听了让人忍不住想笑。白天看起来正经得很，但一到夜晚，他就会恢复色狼的本性，总是滔滔不绝地跟我们讲述那些艳情秘史、宫闱乱史，当然最经常讲的是最新版本黄色笑话。

元旦那天早晨我正要叫上他们出门，没想到得到的是一片沉默的回应。我诧异地看着他们，发现每个人的表情都阴沉无比，静默中透着肃杀的气氛。流氓的鼻涕流了，蛋蛋的嘴唇裂了。我推开门走进大寝室，问大寝室长：“他们都怎么了？”

“失恋了呗。”

“哦。”

我长长感叹，穿过这个无聊的元旦的上午，穿过这寒冷的早晨。校园里一片死一般的静寂，似乎在应和着荒诞的爱情悲剧。同一天早晨，我的同一寝室的两位弟兄全都接到了女友的分手短信。流氓是接到了女友的正式回绝，从前也隐隐约约有了点不祥感触，还算有心理准备。蛋蛋要么一言不发，要么就说我们根本听不懂的上海话，让我们也搞不清楚他的状况。三个人呆坐在一起，虽不能像女生那样抱头痛哭，却也不能像二战战败的日本人那样剖腹自杀。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沉默。

这是我第一个不在故乡呆着的元旦，内心也因为室友的不快而格外阴冷。我独自一人走在校园的草地上，看那些荒芜的草被游人践踏出的痕迹，心想：我们不也是这样的草吗？在春天的时候发芽，在冬天的时候荒芜，毫无例外可言。

接下来是长久的放纵。大家相约出去吃饭，走到市中心却不知道吃什么，找不到熟悉的海鲜和意大利餐厅，又不想手中的钱被日本料理无情掠夺去，我们只好选择了遍地都是的火锅。三个人对视无言，相互一笑，然后是长久的沉默。酒是不可少的，在这寒冷的冬夜，在这寒冷的心里，在这孤独陌生的城市，一杯又一杯，一瓶又一瓶，一箱又一箱，酒瓶渐渐空去，心却没有充实起来。借酒浇愁本来不是明智之举，却又恰逢一群人失意缭绕，内心更显苍凉落寞。他俩疯疯癫癫地左右摇摆，只我还算清醒。蛋蛋赤膊而行，差点哭出声来，用上海话不停呼喊那个女孩子的名字。流氓在莫名其妙地苦笑，我只有扶着他醉醺醺的头，不时安慰几句。这时候流氓又起身敬酒：“好兄弟，喝！她们不要我们，我们要我们自己。”



我点点头，用还算清醒的语气说：“单身万岁！Cheers！”

“Cheers！”大家似乎突然欢腾起来，把刚才的阴霾一扫而空。然后是传统的评论美女节目，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大家把各地的美女搬出来点评一番，互相吹嘘却也互相拆台。最后总结到一点，全世界美女最多的地方是中国，而中国美女最多的地方，无疑就是我们现在身处的这雾一样的城市了。从玻璃窗往外看去，夜色下隐隐约约浮现美女婀娜的身段、微微卷曲的头发，当然还有晶莹透亮的眸子和明媚如花的脸庞。她们穿着风衣、格子呢裙或者是简单的牛仔裤，甚至在这寒冷的季节，还有冒死展现身材的超短裙少女。我恍惚看见她们朝我招手，朝我微笑，对我说：看吧，这里是天堂。然而，那景象却越来越远，越来越远，最终无可遏止地虚无涣散了。

我始终不知道那天晚上我们是怎么回到寝室的，只记得三个人东倒西歪地走在空荡荡的大街上，把城市的宁静午夜轻易打碎。醒来后的早晨仍旧是迷迷糊糊，只看见蛋蛋神神叨叨地自说自话。我转过头看看流氓，他还在熟睡，像童话中长眠的公主或是三天三夜加班加点的包身工。

之后是正常的无聊大学生活。频繁的社团活动，心烦的学生会事务，有一茬没一茬的失落愤怒。整个寝室里充斥着肃杀如血的气氛，鬼哭狼嚎的声音不绝于耳。白天里，我经常一个人对着电脑失落无聊着，偶尔也和流氓到学校毫无人气的篮球场上打打球，顺便追忆一下无比华丽的逝水年华，小小伤感一下。

流氓打球的时候不喜欢投篮，总喜欢突破我后上篮。事实上，我的防守形同虚设，对流氓犀利的进攻没有任何抵挡作用。但这一次，他破例投了很